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05246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雷小海

地 址 湖南省桂阳县黄沙坪镇周台村周台组

代理机构 北京景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咨询服务；会计服务